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余佩倩

相對人 李銘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銘杰於民國111年3月2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3月2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並另以其中新園鄉新利段470、473地號之不動產設定普通地上權（權利價值為10,000元）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,77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21年3月28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3年7月2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485,2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及地上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李銘杰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03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6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20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新園鄉	新利		462		0	0	1,295.00	36分之4	
002	屏東縣	新園鄉	新利		463		0	0	1,816.00	36分之4	
003	屏東縣	新園鄉	新利		466		0	0	905.00	8397分之 1383	
004	屏東縣	新園鄉	新利		467		0	0	132.00	24分之4	
005	屏東縣	新園鄉	新利		470		0	0	213.00	全部	
006	屏東縣	新園鄉	新利		473		0	0	213.00	全部	